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其他收益		735	(19)	1,706	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878)	(5,404)	(18,683)	(19,266)
融資成本	3	(3,808)	(4,568)	(11,521)	(14,30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3)	-	(534)
除稅前虧損	4	(8,951)	(10,094)	(28,498)	(34,087)
所得稅	5	-	134	36	512
本期間虧損		<u>(8,951)</u>	<u>(9,960)</u>	<u>(28,462)</u>	<u>(33,57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74)	(9,963)	(28,097)	(33,047)
非控制性權益		<u>(77)</u>	<u>3</u>	<u>(365)</u>	<u>(528)</u>
		<u>(8,951)</u>	<u>(9,960)</u>	<u>(28,462)</u>	<u>(33,575)</u>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u>(0.30)</u>	<u>(0.34)</u>	<u>(0.96)</u>	<u>(1.13)</u>
攤薄(港仙)		<u>(0.30)</u>	<u>(0.34)</u>	<u>(0.96)</u>	<u>(1.13)</u>
股息	7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8,951)	(9,960)	(28,462)	(33,57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8</u>	<u>6</u>	<u>1,852</u>	<u>1,265</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8,723)</u>	<u>(9,954)</u>	<u>(26,610)</u>	<u>(32,31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51)	(10,005)	(26,843)	(32,307)
非控制性權益	<u>228</u>	<u>51</u>	<u>233</u>	<u>(3)</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8,723)</u>	<u>(9,954)</u>	<u>(26,610)</u>	<u>(32,3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560)	3,285	(953,393)	164,831	43,166	207,997
期內虧損	-	-	-	-	-	(33,047)	(33,047)	(528)	(33,5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740	-	-	740	525	1,265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740	-	(33,047)	(32,307)	(3)	(32,3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7,502	998,012	985	(820)	3,285	(986,440)	132,524	43,163	175,6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5	3,285	(985,385)	134,414	50,655	185,069
期內虧損	-	-	-	-	-	(28,097)	(28,097)	(365)	(28,4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254	-	-	1,254	598	1,85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4	-	(28,097)	(26,843)	233	(26,6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7,502	998,012	985	1,269	3,285	(1,013,482)	107,571	50,888	158,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781	4,564	11,438	14,295
融資租約利息	1	4	6	12
銀行透支	26	—	77	—
	<u>3,808</u>	<u>4,568</u>	<u>11,521</u>	<u>14,307</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5	3,204	10,927	11,725
—退休計劃供款	32	31	98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55	155	166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	134	36	512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	134	36	51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874	9,963	28,097	33,04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	—	—
本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普通股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行使價，故可換股債券之經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被視為零。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8,097,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33,047,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8,68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83,000元或3%。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招待及海外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1,52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4,307,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導致推算利息減少所致。

展望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誠如過去報告所述，本天然氣項目獲菲律賓能源部批准結合勘探期內第一及第二次階段內工作計劃，並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新次階段完結前(i)鑽探兩口勘探井或(ii)鑽探一口勘探井及採集、處理及解釋200線公里的二維地震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因着種種不可抗力的原因，項目知會能源部第一次階段內指定的工作計劃將無法及時完成，並要求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能源部批准該第一合併次階段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條件為於次階段完結前鑽探兩口勘探井。

雖然獲能源部批准進一步延期，但由於該項目之開發有所延誤，天然氣項目之可回收性仍存著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採納審慎方法將有關天然氣項目遞延勘探開支之賬面值作全面減值屬適當。據此，本公司已就該天然氣項目之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正申請重續就項目工程承諾授出的暫緩令。

鑑於煤礦開發之持續暫停及煤炭行業於菲律賓的前景，管理層認為該問題在短期內將不獲解決，故此採納審慎方法將項目的賬面值作全面減值屬適當。據此，本公司已就煤礦項目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於報告期間，Polyard-9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成功開鑽，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鑽，總深達860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測井，根據現場初步測井解釋，發現多個油氣層，油氣層總厚度為78.1米，包括油層39.1米及氣層39.0米。試油作業已經完成，並已轉為生產井。

基於獲批准石油生產開發計劃其中一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國際礦業與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 (「TPPDI」)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油買賣協議」)，於菲律賓買賣原油。TPPDI是一間依照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間在菲律賓從事銷售油品的貿易公司。根據原油買賣協議，中國國際礦業將按產量逐步增加向TPPDI銷售原油(以實際裝載數量為準)。購買價將會根據原油買賣協議條款參考國際油價而釐定。原油買賣協議將會從原油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除非該原油買賣協議有另外訂明，該年期將會每年自動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能源部與中國國際礦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發佈SC49石油商業聯合聲明，雙方並簽署石油商業聯合聲明，據此，雙方聯合判定在宿霧島南部Alegria石油田擁有經確認具有商業產量之石油儲量。

中國國際礦業在執行有關Alegria氣田開發的評價及開發計劃的部分工作時(雙方早前曾共同確定該氣田具備商業產量的天然氣)，於二零一六年在Alegria背斜中鄰近的油氣圈閉發現了石油聚集。

根據上文所述，雙方茲約定且同意如下：

1. 承包商將遵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批的石油生產開發計劃中的所有條件；
2. 雙方茲依照SC49合同第9.01-9.04條聯合判定在宿霧島南部Alegria石油田擁有經確認具有商業產量之石油儲量；及
3. 為保持一致性，將根據所提交且獲批的已發現石油資源的生產開發計劃中規定的時間表進行石油資源開發，該時間表的設計宗旨在於提高所述油田的石油產量。

能源部及中國國際礦業發現估計約27,930,000桶原油，其可能生產回收量為3,350,000桶，或保守估計為總油儲量約12%。而發現天然氣儲量約9,420,000,000立方英尺，可回收資源量約為6,600,000,000立方英尺，或總天然氣儲量約70%。

Polyard-8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開始試產原油，而Polyard-3井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試產原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77,115,931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3.90%
林南	1,877,11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0%
	48,480,000 (L)	實益擁有人	1.6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50,000,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1%
舒心	152,580,000	實益擁有人	5.19%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77,11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購入股份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來俊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